

附件 5

佐证材料清单

说明：佐证材料提供原则：1. 企业所填数据和信息与评审条件相关的，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2. 系统上传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证书、相关说明证明等佐证材料必须清晰、完整，按照要求的格式上传（一般为 PDF），所有提供的证明及凭证应有相应的印章。3. 佐证材料及申报书撰写的目录、页码、提示页、字体、字号、行间距统一。

一、新申报企业佐证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审计报告信息需披露完整，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负债总额等评审指标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人员等）。

4. I 类知识产权证书（不包含转入的 I 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

5.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证书（如有）。

6.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4 年、2025 年证明材料（需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说明，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

7. 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佐证材料。

8.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 2023 年以来国家标准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9.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0.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对应的证书。

11.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发票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 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 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12.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 (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3. 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奖佐证材料 (如有)。

14.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对应的证书 (如有)。

15.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如有)。

16. PCT 专利佐证材料 (如有)。

17. 上市计划佐证材料 (如有)。

18. 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佐证材料 (如有)。

19. 主导产品出口额佐证材料 (如有)。

20.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如有）。
21.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如有）。
22. 其他佐证材料。

二、复核企业佐证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审计报告信息需披露完整，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负债总额等评审指标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人员等）。

4.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发票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5.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6.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4 年、2025 年证明材料（需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说明，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

7.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8.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

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9. I 类知识产权证书。

10.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证书（如有）。

11.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佐证材料（如有）。

12. 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佐证材料。

13.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2023 年以来国家标准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4. 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奖佐证材料（如有）。

15.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如有）。

16. PCT 专利佐证材料（如有）。

17. 上市计划佐证材料（如有）。

18. 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佐证材料（如有）。

19. 主导产品出口额佐证材料（如有）。

20.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如有）

21.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如有）

22. 其他佐证材料。